

新北市政府辦理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申請書

申請人	組織名稱	組織形態(請打✓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	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	戶籍地址	停車場型式(請打✓)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立體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面式
	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	電話	通訊地址				
		電話					
	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地址	面積(平方公尺)	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				
土地地號標示							
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土地所有權人	所有權證明文件	都市計畫分區
合計	平方公尺(上方表格不敷使用時請以浮貼方式填寫並加蓋負責人印章)						
提供停車種類	大型車 格	小型車 格	機車 格	其他 格			
申請使用期限	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(最長期限不得超過8年)						
臨接道路情形	道路、巷道名稱	寬 公尺	道路、巷道名稱	寬 公尺			

申請書一式7份，請申請人自行裝訂

申請人：(印章) 通訊地址：

負責人：(印章) 電話：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(五) 停車場設置計畫書：

1. 設置地點

本案申請平面式臨時路外停車場位址設於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 505 號，如圖 1 所示。



圖 1

本基地土地使用分區為停車場用地；土地地號為新北市蘆洲區正義段 18 地號一筆土地。

2. 設置方式

現場可規劃開闢總計小型車 29 格 (含身心障礙 1 格)，作為全自動停管設備管制車輛進出，為平面自走式停車場供汽車停放，其停車場平面配置圖如圖 2 所示。

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，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比例作為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，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寬度 3.5 公尺x長度 6 公尺以上，本場依上述規定設置共 1 個身心障礙停車格。



(註) 白底、藍字、鋁板、圖示為藍底白色圖案(貼高級反光材料紙)

3. 停車場面積

本規劃停車場基地面積總計：627.52 平方公尺。

4. 停車種類

規劃設置作平面停車場使用，停車種類限制為小汽車專用。

5. 使用期限：

規劃停車場依開發計劃預計使用至 106 年 9 月 30 日。

6. 停車場使用管理事項：

1、收費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日，24 小時營業。

2、收費標準：

汽車臨停：\$50/H

汽車月租：\$5,000/月

收費方式：臨停、月租收費。

3、停車種類及數量：小型車 29 格。

4、票卡請隨身攜帶妥善保存，票卡遺失應支付票卡製作工本費，補繳停車費並接受管理員登記後始可離場。

5、本場僅供停車，不負保管責任。本停車場僅出租停車位，供車輛停放之用，甲方(停車場經營業者)對停放之車輛不負保管責任。但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，致車輛毀損、滅失或車內物品遺失者，

不在此限。

6、貴重財物請勿留置車內，以防失竊。

7、本停車場已投保公共意外險新臺幣參仟捌佰萬元。

8、服務專線：(02) 2655-0818。

9、停車場維護保養及環境維護方式：

(1) 停車空間（車道、車位及出入口）以目視手檢、清掃地面及清潔垃圾筒。

(2) 場內路面及各項機電定期保養。

(3) 圍籬適時維護。

7. 建築造型及量體圖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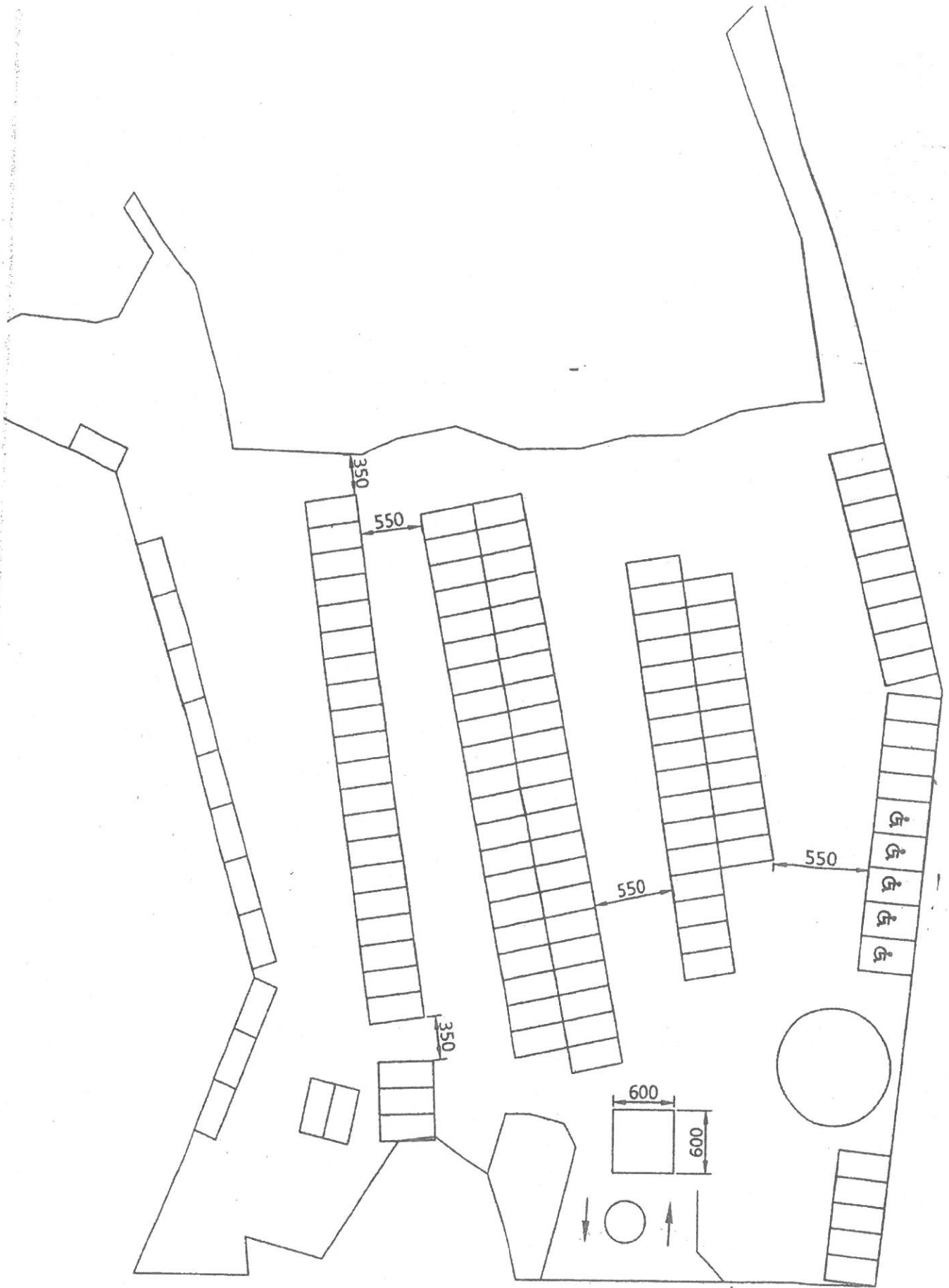
本停車場規劃為平面停車場，並無建築物體，場內鋪設材質為柏油鋪面，景觀上以整潔簡單為主，主要考量安全、美觀，並避免對四周景觀產生不良影響。

8. 停車場內設施配置圖說

本停車場場內車輛行駛方向詳圖 2(平面配置圖) 所示，停車場大門設置於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上，車位大小為 2.5 公尺*5.25 公尺，單向車道迴轉半徑為 3.5 公尺，單車道寬度為 4.5 公尺，雙車道寬度為 5.9 公尺。

9. 停車場出入口配置圖說

臨接街道路-三民路的寬度為 10 公尺，車格總數為 29 格，內含 1 格身障車位。為提升停車場車輛出入效率及行人安全，大門出入口車道其寬合為 4.8 公尺。為避免車輛壅塞在停車場出入口而影響三民路上，其入口處可供進場 1 輛車停等空間，規定停等車輛不得停滯。



250X525
 & 330X525

配置圖1:500

切 結 書

本人/公司_____申請於新北市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筆土地作為_____使用，因前開土地位屬：

都市計畫整體開發（市地重劃、區段徵收）地區範圍內

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（徵收、協議價購）

本人/公司承諾如下事項，並特立此書，以資證明：

1、政府機關欲進行開闢使用前述土地時，願無條件配合政府機關開發工作之進行，於政府機關規定期限內結束營業並自行拆除所有地上物，同時不得要求政府機關支付任何補償或救濟等費用，倘逾期不自行拆除，政府機關得依法及本協議書事項代為強制拆除，該強制拆除所需費用並由本人負擔。

2、政府機關欲進行開闢使用前述土地時，倘該_____之土地（設備）因故已出賣予他人（即買受人）者，該出賣契約必須載明：『他人（即買受人）願承受甲方前述承諾之事項，並保證他人（即買受人）無條件之履行，倘他人（即買受人）未予履行者，政府機關仍得強制拆除，該強制拆除所需費用及衍生其他責任（義務）仍由他人（即買受人）負擔，同時本人並負連帶責任。』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

土地所有權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申請人/申請公司：

身份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切結書

於_____區_____段_____

等_____筆地號土地經營臨時路外停車場，該停車場無挖填土石方及變更地形之行為，若有違法願依相關罰則辦理；另本停車場亦無任何建築行為，倘未來涉及市地重劃、區段徵收開發或屬公共設施保留地，不要求拆遷補償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

負責人：_____

109年____月____日

土地使用同意書

(土地所有權人) 立同意書同意將持有座落於新北市下列標示地段之土地，供申請人 (申請者) 向新北市
 政府申請辦理 (申辦之產業項目) 及 (變更編定為○○用地) 事宜，如有隱瞞或因設定他項權力、訂有租約或以虛偽意
 思表示損及第三人權益，立同意書人應自負法律責任，概與新北市政府無涉。因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證明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

立書同意人：

土地所有權人姓名	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	聯絡電話	段/小段/地號	土地持分	簽名蓋章

同意書

本人_____持有新北市 區 段

地號等 筆土地，同意設置必要之附屬設施及供
公眾通行使用。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此至

新北市政府

立書同意人

姓 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0 月 5 日